**金普新区农业农村局重大执法决定**

**法制审核工作规则（试行）**

**第一条** 为加强和规范行政执法，切实保障行政管理相对人的合法权益，促进农业农村依法行政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《辽宁省行政执法条例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大连市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》，结合我局实际，制定本制度。

**第二条** 本制度所称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包括《金普新区农业农村局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清单》中所列项目。

本制度所称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，是指新区农业农村局及所属综合执法、授权（委托）执法单位（以下简称农业执法部门）在相关执法活动中，依法作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前，由法制机构逐级对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的合法性、合理性进行审核的活动。

**第三条** 新区农业农村局重大执法决定的审核部门为局机关政策法规科。

受市级部门委托的重大执法决定的审核部门为市级部门的法制机构。

**第四条** 农业执法部门在作出行政许可、行政处罚、行政强制、行政征收征用等行政执法决定时，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作出决定前进行法制审核：

（一）涉及重大公共利益、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引发社会风险的；

（二）直接关系行政管理相对人或者他人重大权益的；

（三）需经听证程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的；

（四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，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；

（五）其他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。

**第五条**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审核范围包括：

（一）行政许可类

1.撤销行政许可的；

2.其他行政许可产生争议的；

3.法制机构认为应当进行审核的其他重大、复杂的行政许可决定。

（二）行政处罚类

1.责令停产停业的；

2.吊销有关许可证照的；

3.对公民处以1万元以上的罚款，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10万元以上的罚款；没收违法所得或者没收非法财物价值相当于上述规定数额的；

4.对发生法律效力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纠正的；

5.经过听证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；

6.案件情况疑难复杂，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；

7.法制机构认为应当进行审核的其他重大、复杂的行政处罚决定。

（三）行政强制类

1.对生产经营场所进行查封的；

2.法制机构认为应当进行审核的其他重大、复杂的行政强制决定。

（四）其他执法事项

1.涉及国家和重大社会公共利益或对新区农（渔）产品质量安全、农业（渔业）生产安全可能造成重大影响的；

2.法制机构认为应当进行审核的其他重大、复杂的行政执法决定。

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章修改或有重大职能调整时，应当对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审核范围进行相应调整。

**第六条** 对第五条所列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事项，行政执法承办机构（以下简称承办机构）应当在调查终结后拟作出行政执法决定前先行案审，再提交法制机构进行法制审核。法制机构开展法制审核工作，提出审核意见后反馈承办机构。

法制审核意见应当逐级审核。

**第七条**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报送法制审核时应当提交以下材料：

（一）拟作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的情况说明。包括案件基本事实、适用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执行裁量权基准情况、执法人员资格情况；

（二）拟作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书文本（拟作出的执法决定及承办机构负责人意见）；

（三）相关证据资料；

（四）经听证程序的，应当提交听证笔录；

（五）经过评估、鉴定或者专家评审的，应当提交评估、鉴定报告或者评审意见；

（六）其它需要提交的资料。

**第八条**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内容主要包括：

（一）行政执法主体是否合法，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；

（二）当事人的基本情况及违法事实是否清楚；

（三）证据是否确凿、充分；

（四）适用法律、法规、规章是否准确，执行裁量基准是否适当；

（五）拟作出的行政执法决定是否适当；

（六）程序是否合法；

（七）是否有超越本机关职权范围或滥用职权的情形；

（八）行政执法文书是否规范、齐备；

（九）其他依法应当审核的事项。

**第九条** 法制机构对承办机构所提交材料以书面审核为主，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要求的，由承办机构在指定时间内补交。必要时，也可以向当事人了解情况，相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协助配合。

**第十条**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应当根据不同情况，提出相应的意见或建议：

（一）对主要事实清楚、证据确凿、定性准确、程序合法、裁量适当的，提出同意的审核意见；

（二）对违法行为不能成立的，提出不予作出行政执法决定的审核意见；

（三）对事实不清、证据不足的，提出重新调查或者补充调查的审核意见；

（四）对定性不准、适用法律不准确和裁量基准不当的，提出变更或修正的审核意见；

（五）对程序违法的，提出纠正的审核意见；

（六）撤销行政许可不能成立的，提出不同意的审核意见并说明理由；

（七）对超出本机关管辖范围或涉嫌犯罪的，提出移送意见。

行政执法决定特别重大复杂的，可以提请局领导班子集体讨论决定。

**第十一条** 除另有规定外，法制机构应当自收到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全部送审材料（需要补充材料的，在补充全部材料）后7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；情况复杂的，经主管法制工作领导或主要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至10个工作日。

市级部门负责审核的，按照其规定执行。

**第十二条** 法制机构审核完毕后，应当提出审核意见，连同案卷材料交承办机构存档。

**第十三条** 承办机构对法制审核意见应当予以采纳，法制审核未通过的，不得作出行政执法决定。

承办机构对法制审核意见有异议的，报请主要负责人决定或由领导集体讨论决定。必要时可以邀请有关专家，组织召开专题论证会。

**第十四条** 局机关主要负责人（综合执法、授权执法范围的主要负责人）是本单位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第一责任人，对本单位作出的行政执法决定负责。

承办机构对送审材料的真实性、完整性、准确性以及执法的事实、证据、法律适用、程序的合法性负责。

法制审核人员与审核事项有直接利害关系的，应当回避。

**第十五条**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。未经法制审核或者法制审核未通过的，不得作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。

**第十六条** 建立健全法律顾问制度。充分发挥法律顾问在法制审核工作中的作用，对涉及重大法制决定的复杂疑难法律事务，法律顾问要协助进行研究，可作为审核人员提出明确意见。

**第十七条** 建立法制审核人员定期培训制度，积极推行“互联网+培训”、案例教学等多种培训方式，不断提高法制审核人员法律素养和业务能力。

**第十八条** 本制度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